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的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董事严格遵守回避表决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合法利益。

七、关于《关于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能够有效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关于《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议案通过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可以更加合法、高效的完成。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已完成自查，如实披露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未达到解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薛杰、孟广生、周林

2019 年 6 月 20 日